

证券代码：837422

证券简称：塞北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计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及其配偶郑艳芬为此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本次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1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实际授信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为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斌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关联关系：关联方王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500,043 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郑艳芬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关联关系：系董事长王斌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及其配偶郑艳芬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及其配偶郑艳芬为此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实际借款等事项以各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此次关联交易可以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资金支持，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